

#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川卫办发〔2015〕269号

##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 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4个办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、中医药局，中央驻川医疗机构，委直属医疗机构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四川省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人才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四川省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4个办法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5年8月29日

# 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管理办法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4〕47号),探索实施卫生计生首席专家制度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首席专家评选范围:省内卫生计生领域从事医疗(含中医药)、预防、科研、教学和卫生计生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,重点是卫生计生临床一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首席专家一般按照一级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,每个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1人。重点、优势及覆盖面广的学科、专业可适当放宽至二级学科、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首席专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政治合格,医德高尚,遵纪守法,事业心责任感强;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3. 年龄在65周岁及以下(中医专业除外),身体健康;
4. 在卫生计生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,具有解决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能力,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声望和权威性。

**第五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可直接确认为首席专家:

1. 两院“院士”、国医大师。



2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杰出人才）入选者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持人。

**第六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优先确认为首席专家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、创业人才、外专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入选者。
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
4. 国家“863”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5. 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。

**第七条** 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推荐表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候选人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个人业绩总结报告、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、论文和著作等）。

2. 单位推荐。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开展初审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 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。

4. 专家评审。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组织卫生计生领域



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人选名单。

5. 公示。

6. 颁发聘书。

**第八条** 首席专家聘期为 4 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 2 年选拔聘任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首席专家承担以下任务：

1. 承担高层人才培养任务。聘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2 至 3 名；

2. 带领团队建设。聘期内所带团队申报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或保持（或建成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等 1 项以上；

3.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咨询服务，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首席专家作用。

**第十条** 首席专家享有以下待遇：

1. 获得“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”聘书；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首席专家承担、主持国家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；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首席专家和其团队成员参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；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首席专家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



任职，优先推荐作为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劳模人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首席专家聘任管理自动取消：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，骗取首席专家称号的。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。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。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# 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管理办法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4〕47号),选拔培养一批在我省卫生计生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领军人才,不断提高全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水平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领军人才评选范围:省内卫生计生领域从事医疗(含中医药)、预防、科研和卫生计生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,重点是卫生计生临床一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领军人才一般按照二级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,每个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1-2人。重点、优势及覆盖面广的学科、专业可适当增加数量。

**第四条** 领军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政治合格,医德高尚,遵纪守法,事业心责任感强;
2.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3. 年龄在60周岁(中医专业除外)及以下,身体健康;
4. 长期工作在临床、公共卫生、医学科研一线,实践经验丰富,专业技术水平高,业绩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;
5. 科研业务水平高,学术上有较突出的成就,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指导、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的能



力。

**第五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直接确认为领军人才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、创业人才、外专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入选者。
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
4. 国家“863”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**第六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优先确认为领军人才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短期、青年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青年拔尖人才）入选者，以及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。

2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（重点）项目主持人，国家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及工程技术（研究）中心主任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，以及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。

4.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（原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）、四川省各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以及其他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。



5. 国家和省部级中医药类工作室主要负责人。

### **第七条** 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推荐表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候选人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个人业绩总结报告、有代表性的成果、论文和著作等）。

2. 单位推荐。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开展初审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 业务主管部门初审。

4. 专家评审。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组织医疗卫生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人选名单。

5. 公示。

6. 颁发聘书。

**第八条** 领军人才聘期为 4 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 2 年选拔聘任一次。

### **第九条** 领军人才承担以下任务：

1. 学术技术研究。站在学术前沿、推进学科建设，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；

2. 承担本专业领域高端医学人才的培养任务，任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1-2 名；

3. 带领本专业领域团队建设，所带团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



研课题 1 项以上，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1 项以上；所带团队保持或建成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等 1 项以上；

4. 做好专业咨询服务。跟踪、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动态，每年定期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#### **第十条** 领军人才享有以下待遇：

1. 获得“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”聘书；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领军人才承担、主持国家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；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和其团队成员参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；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任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领军人才聘任管理自动取消：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，骗取领军人才称号的。
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。
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。

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